

(根據第 6(4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東涌線延線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東涌線延線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TCLE-G01 號至第 TCLE-G10 號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TCLE-L01 號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TCLE-U01 號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CLE-T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TCLE-P01 號及第 TCLE-P02 號(「圖則」)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擬建的東涌線延線包括兩部分，將現時的東涌線延伸至東涌西，成為新的終點站，該終點站將會位於現有的東涌站以西約 0.8 公里處，以及設於欣澳站及東涌站之間在東涌東的中途站，該中途站將會位於現有的東涌站以東約 2 公里處，於東涌新市鎮擴展(東)的填海區。擬建的東涌線延線包括以下工程：

(a) 興建下述設施：

- (i) 在東涌西位於逸東邨以西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；
- (ii) 在東涌東位於迎東邨以東的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逃生路徑；
- (iii) 長約 0.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，連接擬建在東涌西鄰近逸東邨的鐵路車站及現有的東涌站；
- (iv) 在擬建在東涌西位於逸東邨以西的鐵路車站的通風大樓及緊急通道；
- (v) 鄰近順東路近東堤灣畔的緊急通道及機房；
- (vi) 在擬建在東涌東位於迎東邨以東的鐵路車站的緊急通道及車站天橋；

(b) 為配合將來運作，進行現有東涌線的修改工程，包括：

- (i) 修改現有的東涌站；
- (ii) 進行軌道改道工程，包括相關的重新定線工程、重整超高工程、安裝新軌道工程、安裝新道岔工程、安裝架空電纜設施和器材工程、安裝機房工程及永久線向定向工程；
- (iii) 改建現有的隔音屏障；
- (iv) 改建現有的東涌牽引配電站；
- (v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渠務工程、照明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；

(c)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土木及結構工程，以及機電工程；

(d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，隔音屏障和機電設備；

(e) 在東涌海濱路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；

(f) 現有道路及設施，包括行車道、行車天橋、橋樑、行人徑、行人天橋、擋土牆、樓梯、休憩用地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巴士上落客處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；

(g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土地處理；以及

(h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、其他道路工程、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，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(852)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road_and_railway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 (852) 3525 1603 向路政署或 (852) 3509 7263 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 (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房屋局，詳情載於下文)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 2022 年 2 月 8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(gazettethb@thb.gov.hk)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第 10(3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(運輸科) 保障個人資料 (私隱) 主任提出 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)。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